

大同技術學院教師校外兼職辦法

2008年7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展技職特色，提昇本校教師產業經驗與貢獻學術能力，強化本校與產業界互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兼職，係指以部份時間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研究或相關職務為限。
- 第三條 教師校外兼任之職務，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。
- 第四條 教師校外兼任之有給職職務數目同一學期以二個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教師校外兼任之職務，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，其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；已於校外兼課者不得再兼職。
- 第六條 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填具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申請表，經所屬系主管核章後，送會技術合作處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：
一、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
二、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
三、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四、有違反法令或犯罪情事。
- 第八條 教師至校外兼任之有給職務，應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。兼職合作契約時數至少八小時以上，學術回饋金至少每小時五百元以上。
- 第九條 各學術單位對教師在校外兼職，應於每學年終了前予以評估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
-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非依本辦法之規定，不得在校外兼職，違者依相關辦法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